

##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注意事项通知

尊敬的全校教职工：

为确保大家准确无误地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避免因忽视或填错相关信息而影响个人权益，特此发布以下注意事项：

### （一）准确填写扣除信息

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时，务必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二）专项附加扣除内容关键点

#### 1. 赡养老人

确保被赡养人满足年满 60 岁的条件，包括父母、子女均已去世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非独生子女需与兄弟姐妹协商分摊扣除额度，并签订书面协议。当前，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 2000 元提高到 **3000 元**，其中，独生子女按照每月 3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3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500 元。**提醒：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中赡养老人状态如发生变更，请在下一年度更改，当年期内不变。**

#### 2. 子女教育

扣除范围涵盖学前教育至高等教育阶段的全日制学历教育，以及 3 岁至小学入学前的学前教育。确保子女教育信息填写准确，包括学校名称、受教育地点等。当前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已由每个子女每月 1000 元提高到 **2000 元**。

提醒：（1）升学期间，比如子女6月高中毕业，9月上大学，7、8两个月可以享受子女教育扣除。只要是连续性的学历(学位)教育，升学衔接期间也属于子女教育期间，可以申报扣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在学生升学、转学时，纳税人可以在个人所得税APP-专项附加扣除填报模块修改子女受教育阶段起止时间和就读学校，上述情况可以选择把7、8两个月并入高中阶段或大学阶段其中之一即可。但是非连续性的学历(学位)教育，例如子女选择先工作，之后再准备考取研究生进修，在这段研究生备考期间，纳税人不可以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2）纳税人的子女无论子女在境内学校或境外学校接受教育，都可以享受扣除。区别在于境内接受教育的，不需留存任何资料。境外接受教育的，需要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备查。

3.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

#### 4. 住房贷款利息

住房贷款利息扣除需确认是否为首套住房贷款，且扣除标准为每月1000元，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特别注意：是否为首套住房贷款，请最终以贷款银行认定为准。**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的，需明确选择的扣除方式，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保持一致。

## 5. 住房租金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上海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500 元。如果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这种情况下，纳税人不能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此外，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 6. 继续教育支出

继续教育支出扣除包括学历继续教育和职业资格继续教育。请保留相关证书等资料备查，并注意扣除年限和额度的限制。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可以按照每月 400 元的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 48 个月。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证书。包括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可以按照 3600 元定额扣除。具体的职业资格继续教育证书应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纳税人在申报个人所得税时，应仔细核对自己的职业资格证书是否符合国家规定，并确保所填报的信息准确无误。同时，纳税人也应关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更新，以便及时了解最新的政策变化。

## 7. 大病医疗支出扣除

大病医疗支出扣除需确保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用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并在每年 80000 元的限额内据实扣除。请妥善保管相关医疗费用的票据和医保报销证明。

#### 8. 个人养老金扣除

纳税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可以按照每年 12000 元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中据实扣除。这一限额是年度内的上限，超过部分不能结转到下一年度扣除。纳税人享受税前扣除优惠时，应及时获取缴费凭证，并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报送扣除信息。

#### （三）信息更新与确认

纳税人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并报送至扣缴义务人或税务机关。每年 12 月份，需对次年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内容进行确认，并报送至扣缴义务人。

#### （四）资料保存与备查

纳税人需将相关证明材料保存五年，以便税务机关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证明、医疗票据、住房租赁合同等。

另外，再次特别提醒：在操作 2024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请务必将年终一次性奖金设置“单独计税”。

请全体教职工认真阅读以上注意事项，并在申报个人所得税时予以遵守。如有疑问，可咨询学校财务处（咨询电话：61900253）或联系当地税务机关（咨询话：12366）获取专业指导。

上海海洋大学财务处

2025-02-28